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含预留）由 18.82 元/股调整为 18.70 元/股。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1、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6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3、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

的授权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含预留）由 18.82 元/股调整为 18.70 元/股。

二、关于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无送红股及转增。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鉴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完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依据及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调整后为：股票购买价格（含预留）=18.82 元/股-0.12 元/股=18.70 元/股。因此，公司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由 18.82 元/股调整为 18.70 元/股。

上述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除上述调整内容外，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价格调整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调整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 法律意见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认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就本次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